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5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佳男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0號(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字第12368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77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受刑人雖具狀表示欲待另案判決完畢後，再自行申請合併等語(見本院

卷第39頁之陳述意見表)等情,惟受刑人所指另案判決是否亦符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,尚不得知,而檢察官本案之聲請,經查並無違法情事,已如前述,自無從僅因受刑人之希冀,而駁回本案之聲請。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,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,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,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,而為整體評價後,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,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,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 張晏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附表:

編號	1	2	3	
罪名	詐欺	詐欺	詐欺	
宣告刑	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5月(2罪)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5月	
犯罪日期	112年9月22日 112年10月20日 112年11月11日	112年10月19日	112年10月9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0073、37158號、112年度營偵字第401號	苗栗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1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123號	
最後事	法院	臺南地院	苗栗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3年度金訴字	113年度訴字	113年度訴字

(續上頁)

01

實 審		第645號	第185號	第310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30日	113年6月25日	113年7月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南地院	苗栗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645號	113年度訴字 第185號	113年度訴字 第310號
	判決確 定日 期	113年7月3日	113年7月27日（聲 請書誤載為113年6 月25日）	113年8月9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	否	否	否
備 註		臺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6482號	苗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545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4110號

02

編 號		4
罪 名	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4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10月19日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6811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146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2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1469號
	判決確 定	113年8月27日

(續上頁)

01

	日期	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	否
備	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2368號